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指南规定的公告格式编制公告。公告不属于公告格式范围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必要时可参考相关公告格式的要求。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其编制的公告中声明：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如相关人员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目 录**

第1号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 5

第2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 15

第3号 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格式 21

第4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 25

第5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 41

第6号 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 46

第7号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 50

第8号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格式 55

第9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格式 59

第10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格式 63

第11号 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格式 66

第12号 上市公司债务重组公告格式 68

第13号 上市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格式 72

第14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格式 76

第15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 92

第16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格式 100

第17号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 106

第18号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格式 112

第19号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格式 116

第20号 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格式 122

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 124

第22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 131

第23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格式 134

第24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格式 136

第25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格式 142

第26号 上市公司破产申请提示性公告格式 146

第27号 上市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公告格式 148

第28号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获准公告格式 150

第29号 上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 152

第30号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格式 154

第31号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格式 156

第32号 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格式 158

第33号 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格式 160

第34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公告格式 162

第35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公告格式 167

第36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格式 171

第37号 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 176

第38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 186

第39号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格式 189

第40号 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 196

第41号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 199

第42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相关公告格式 203

第43号 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1%的公告格式 215

第44号 上市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 219

第45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告格式 224

第46号 上市公司放弃权利公告格式 229

第47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 233

第48号 上市公司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告格式 239

第49号 上市公司股东征集提案权公告格式 244

第50号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公告格式 248

第51号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格式 251

第52号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格式 254

第53号 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 259

第54号 上市公司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公告格式 265

第55号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 268

第56号 上市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格式 271

第57号 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格式 275

第58号　上市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含套期保值业务）公告格式 280

第59号　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格式 285

第1号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

**适用范围：**

本公告格式适用于达到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标准，但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标准的资产交易事项。达到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特别提示（如适用）：**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交易风险，或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风险的，应当以“特别提示”的形式逐项披露交易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

1. 交易风险通常包括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风险等。

2.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通常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1. 简要介绍购买、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如是购买、出售股权的，必须说明公司持股比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价格、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签署日期等。

2．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购买、出售资产议案的表决情况；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如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是否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3. 如交易实施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尚未完成，或交易尚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如作为交易标的的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应作出详细说明。

4. 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说明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营业执照注册号、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相关交易需获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披露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是自然人的，应说明姓名、住所（可披露至X市X区）、就职单位等情况。

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应当披露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4.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逐项列明购买和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权属（包括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所在地。

（2）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包括帐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帐面净值）和评估价值等。

（3）该项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披露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运营情况（包括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如购买出售的房屋结构、与购买出售使用权有关的地块周边土地的用途等），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或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如相关交易、权益变动评估价值或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或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购买资产类关联交易，还应当披露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情况、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上市公司历史上就同一标的进行方向相反交易的，应当对照历史披露情况，分析说明反向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合理性等。

2. 购买、出售标的如为公司股权，披露内容应包括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等基本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以及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如该标的公司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应予以特别说明。如拟购买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亏损的，应详细披露交易的必要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3. 购买标的如为公司股权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如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等），如有，予以详细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充分分析其影响，并说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购买未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且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分析说明未取得控制权的原因、如何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增持计划。

4. 交易标的如为公司股权的，应披露该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标的为矿业权或其主要资产为矿业权的公司的股权的，本所对其披露要求另有规定的，还应遵循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取得或出让矿业权资产的情况。

6. 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对相关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含评估说明）全文单独披露；如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应详细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具体影响；如本所对其披露要求另有规定的，还应遵循相关规定。

7. 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并以评估前后对照的方式列示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的相关事项，在公告中充分提示资产评估事项的风险。

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超过100%或减值超过50%，或者与过去三年内历史交易价格差异超过100%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所采用的不同评估方法分别详细披露其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1）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充分说明有关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

评估报告所采用的预期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收益或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与评估标的已实现的历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或与有关变动趋势相背离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解释该评估依据的合理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披露。相关资产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更加严格的规制，或者受到自然因素、经济因素、技术因素的严重制约等，导致相关评估标的在未来年度能否实现预期收入、收益或现金流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相应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上市公司应当明确说明评估标的存在活跃市场、相似参照物、可比量化指标和技术经济参数等情况，详细披露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交易案例，以及根据宏观经济、交易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和评估标的收益能力、竞争能力、技术水平、地理位置、时间因素等对可比交易案例作出的调整，从而得出评估结论的过程。

（3）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重置成本中重大成本项目的构成情况，现行价格、费用标准与原始成本存在重大差异的，还应当详细解释其原因。

（4）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按照一定的价值分析原理或计算模型等方法综合确定交易标的评估值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充分披露该等方法的合理性及其理由。

8. 如上市公司出售、购买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发生时的决策程序及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债务的，还应当说明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等。

9. 购买、出售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应当披露：

（1）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不限于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拟购买股权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如存在上述情况的，应当披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就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联担保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因购买或出售股权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2.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3. 交易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4. 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5.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还应当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主要介绍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购买资产后是否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独立及具体计划；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购买资产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有关。

如本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还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内容。如上市公司因前述安排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的，还应当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

**六、购买、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如属于出售资产情况，应披露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属购买资产情况，应披露购买的意图和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交易涉及对方或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应当结合付款方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对付款方的履约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七、如属于关联交易，还应当参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上市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交易的专业意见结论。

**九、其他（如适用）**

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2. 监事会决议（如适用）；

3.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4. 购买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5. 审计报告（如适用）；

6. 评估报告（如适用）；

7. 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8. 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9. 有权机构的批文（如适用）；

10. 交易对方的实际持有人介绍并附出资人持股结构图（如适用）；

11.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2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本公告格式为关联交易的特定要求。上市公司还应当根据具体交易类型，参照“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等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本格式适用于达到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标准，但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交易风险，或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风险的，应当以“特别提示”的形式逐项披露交易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因素：

1．交易风险通常包括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审批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风险等。

2．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通常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上市公司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地点，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简要陈述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董事会还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以及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参照“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等关于标的资产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定价政策和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公允性分析，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交易双方协商过程及定价的依据。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披露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等。对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非公允交易，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董事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如存在上市公司预付大额定金、付款与交割约定显失公允等情形的，应分析披露相关约定的原因及公允性、是否构成潜在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等。

2.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还应当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主要介绍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是否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购买资产后是否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及具体计划；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购买资产是否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有关。

如本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还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应披露这些安排的具体内容。

如此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市公司不与独立第三方交易，而必须和该关联人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如涉及履行以前作出的相关承诺的，需简要说明承诺情况等。

从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的影响、财务影响和非财务影响等多个方面分析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关联交易影响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应增加披露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

简述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的影响。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披露关于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交易的专业意见结论。

**十一、其他**

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关联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十二、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2.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监事会决议（如适用）；

4.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5. 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如适用）；

6. 审计报告（如适用）；

7. 评估报告（如适用）；

8. 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9. 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10. 有权机构的批文（如适用）；

11.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3号 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格式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作出特别提示，并披露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即分红总额/总股本、送红股总额/总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以及据此计算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应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 应说明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是否发生变化。如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应说明分配比例是否调整、如何调整；

3. 应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应说明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是否超过两个月。如超过，公司董事会应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的比例，并说明含税及扣税情况。

2. 若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说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确定分配原则并披露：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已确定了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和分配总额，而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分配比例并披露；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只确定了分配比例，但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从而未确定分配总额的，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各种原因发生变化的，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而调整分配比例。

**三、分红派息日期**

明确说明：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本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者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请相应说明分红派息的具体对象或者差异化安排。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 说明本次送转的股份将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以及计入的具体日期；

2. 说明本次股东股息将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以及划入的具体日期。国有股、法人股及高层管理人员持股的股息由公司派发。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如适用）**

按变动前股本、本次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后股本、股份比例等项目列示。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如适用）；

2. 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应注明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3. 如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公司应披露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红、送股、转增的比例（即分红总额/总股本、送红股总额/总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并披露据此计算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

**八、有关咨询办法**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4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XX年度股东大会

或XXXX年第XX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是年度股东大会还是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还应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应说明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下同）向董事会提议或请求召开的，应说明董事会收到有关提议或请求的具体情况；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应说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事由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召集人为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作出如下承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应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说明。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列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应为交易日）、时间。列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应当与现场会议日期相同。

5. 会议的召开方式：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列明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发生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还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出席对象应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此时应说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的，应当援引相关公告明确披露相关情况，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列明现场会议的地点。会议地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明确具体，尽可能指明会议地点所在的城市、区域、道路、门牌号、建筑物名称、楼层、房号（如有）。

9. 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  |  |  |
|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提案1（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 |
| 2.00 | 提案2（如仅补选一位公司董事张三） | √ |
| 3.00 | 提案3需逐项表决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3.01 | 二级子议案01 | √ |
| 3.02 | 二级子议案02 | √ |
| 3.03 | 二级子议案03 | √ |
| 4.00 | 含有多级子议案的提案4需逐项表决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
| 4.01 | 二级子议案01 | √ |
|  | 二级子议案02 |  |
| 4.02 |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1 | √  |
| 4.03 |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2 | √ |
| 4.04 |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3 | √ |
| 4.05 | 二级子议案03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5、6、7为等额选举示例 |
| 5.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5.01 | 非独立董事A | √ |
| 5.02 | 非独立董事B | √ |
| 5.03 | 非独立董事C | √ |
| 6.00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2）人 |
| 6.01 | 独立董事D | √ |
| 6.02 | 独立董事E | √ |
| 7.00 | 监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7.01 | 监事F | √ |
| 7.02 | 监事G | √ |
| 7.03 | 监事H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8、9、10为差额选举示例 |
| 8.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2）人 |
| 8.01 | 非独立董事A | √ |
| 8.02 | 非独立董事B | √ |
| 8.03 | 非独立董事C | √ |
| 9.00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1）人 |
| 9.01 | 独立董事D | √ |
| 9.02 | 独立董事E | √ |
| 10.00 | 监事选举 | 应选人数（2）人 |
| 10.01 | 监事F | √ |
| 10.02 | 监事G | √ |
| 10.03 | 监事H | √ |
| 互斥提案 | 不得对提案11与提案12同时投同意票 |
| 11.00 | 分红派息提案A | √ |
| 12.00 | 分红派息提案B | √ |

2. 应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提案内容在其他公告中披露的，应当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3. 提案需逐项表决、需分类表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属于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或者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应当予以特别指明。

提案需进行分类表决或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应当按照股东的股份类别设置提案，并就每一类别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参与表决的提案进行提示。

4. 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应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应当分别注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具体人数，并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全部资料。如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应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日予以披露。

6.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时，应当说明相关前提条件，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提案的（即互斥提案，例如董事会先就年度利润分配提出方案——提案A，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又提出另外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B），应当明确披露：提案A与提案B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提案A与提案B同时投同意票；并就股东或其代理人对提案A与提案B同时投同意票的，对提案A与提案B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进行特别提示。

7．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征集投票权的，应当援引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公告，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如征集投票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应当明确披露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并就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进行特别提示。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8.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应当援引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说明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并进行特别提示。

9.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属于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公告中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的，应当对有关情形进行特别提示。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 公司需披露提案编码，无需披露提案序号，如需披露提案序号的，提案序号需与提案编码保持一致。

2.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大会上有互斥提案的，不得设置总议案。

3. 除总议案以外，提案编码需按XX.XX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如提案1.00、提案2.00。

4. 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以下简称“一级提案”）编码为XX.00，如提案3.00、提案4.00，且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例如，对提案3.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3.XX表达相同投票意见；对提案4.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和三级子议案4.XX表达相同投票意见。对于含有两级提案的逐项表决提案，如提案3，将其二级子议案依次编码3.01、3.02、3.03，以此类推。对于含有三级及以上提案的逐项表决提案，如提案4，其编码如图一所示：将其二级子议案01编码为4.01；二级子议案02下的3个三级子议案作为投票对象，分别编码为4.02、4.03和4.04，而二级子议案02本身不作为投票对象，不进行编码；二级子议案03顺延编码为4.05，以此类推。提案4的备注栏应填写的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为提案4下所有被编码的子议案数量，即5个，其二级子议案02不作为投票对象，未被编码，不计入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图一：包含多级子议案需逐项表决的提案的编码示例（该图仅作为示例说明，不应在公告中出现）

5.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应当注明每个累积投票提案下的应选人数。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如提案5.0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5.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5.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提案6.00为选举独立董事，则6.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6.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提案7.00为选举监事，则7.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7.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候选人数等于应选人数的，请参考提案5、6、7的编码；候选人数大于应选人数的，请参考提案8、9、10的编码。

6. 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即互斥提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请参考提案11.00和12.00），提案应当按照提出的时间顺序排列。

7. 对于分类表决的提案，设置提案时应说明可对该提案进行投票的股东类别。

8. 股东大会存在征集事项的，在征集公告发出后不得变更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新增临时提案排序应当在已有提案之后；删除已有提案的，其他提案序号不做依次递补处理。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应当说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2. 说明会议联系方式（包括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和出席会议是否存在相关费用等情况。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或监事会决议，或召集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年 月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从“35XXXX”起，按股票代码后四位顺序号编制，如股票代码为“300001”，则投票代码为“350001”；股票代码为“301001”，则投票代码为“351001”。投票简称为“××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投票代码为“369×××”，投票简称为“××优投”。

创业板优先股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369801～369899，具体的投票代码需由上市公司向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确认。优先股网络投票简称“××优投”中的××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  |
| --- | --- |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年 月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年 月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提案1（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2.00 | 提案2（如仅补选一位公司董事） | √ |  |  |  |
| 3.00 | 提案3需逐项表决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
| 3.01 | 二级子议案01 | √ |  |  |  |
| 3.02 | 二级子议案03 | √ |  |  |  |
| 3.03 | 二级子议案03 | √ |  |  |  |
| 4.00 | 含有多级子议案的提案4需逐项表决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
| 4.01 | 二级子议案01 | √ |  |  |  |
|  | 二级子议案02 |  |
| 4.02 |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1 | √ |  |  |  |
| 4.03 |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2 | √ |  |  |  |
| 4.04 | 二级子议案02之三级子议案03 | √ |  |  |  |
| 4.05 | 二级子议案03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5.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5.01 | 非独立董事A | √ |  |
| 5.02 | 非独立董事B | √ |  |
| 5.03 | 非独立董事C | √ |  |
| 6.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2）人 |
| 6.01 | 独立董事D | √ |  |
| 6.02 | 独立董事E | √ |  |
| 7.00 | 监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7.01 | 监事F | √ |  |
| 7.02 | 监事G | √ |  |
| 7.03 | 监事H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8.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2）人 |
| 8.01 | 非独立董事A | √ |  |
| 8.02 | 非独立董事B | √ |  |
| 8.03 | 非独立董事C | √ |  |
| 9.00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1）人 |
| 9.01 | 独立董事D | √ |  |
| 9.02 | 独立董事E | √ |  |
| 10.00 | 监事选举 | 应选人数（2）人 |
| 10.01 | 监事F | √ |  |
| 10.02 | 监事G | √ |  |
| 10.03 | 监事H | √ |  |
| 互斥提案 | 不得对提案11与提案12同时投同意票 |
| 11.00 | 分红派息提案A | √ |  |
| 12.00 | 分红派息提案B | √ |  |

第5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XXXX年度股东大会或XXXX年第X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如是，应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的议案名称。

2.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如是，应提示两次股东大会涉及相关提案的名称，并索引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说明本次会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说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数+上市公司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说明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说明征集到的股东人数、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比例；出席股东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属于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但不得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代表股份数量。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当说明出席会议的内资股东、外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如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应当另行说明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的人数、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股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同时拥有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其所持股份比例=（股东所持普通股的股数+股东所持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上市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如包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应当说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XX），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3. 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说明议案的表决方式。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的情况。

2. 逐一说明每项议案（只需列举所审议案的名称，无需重复披露所审议案的具体内容）的表决结果（鼓励采用列表等简明方式进行披露）。说明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经换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说明出席股东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且未计入表决结果。

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应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说明该项议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涉及分类表决的议案，应单独说明类别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应单独说明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说明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涉及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

涉及分多个议案进行表决而其中部分议案未获通过或者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而子议案中有部分未获通过的，应披露该事项整体上是否认定为表决通过及其理由。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就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分别披露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说明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名称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应包括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所出具的明确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股东出席、关联股东回避和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包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代表股份数量（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经换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经换算所对应的股份数量所占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等。出席股东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应说明该部分股份数量且未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代表股份数量、未计入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应在本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全文。

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法律意见书中还应说明出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投票情况等。

股东大会存在征集表决权、征集提案权事项的，律师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是否符合征集条件；

2. 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3. 涉及征集提案权的，征集结果是否满足临时提案的持股比例要求；

4. 其他应征集人或本所要求说明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6号 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地点，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等。

2.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等。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如适用）**

1. 主要介绍除上市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相互关系等。如构成关联交易，说明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手方为法人的，需披露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如果是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介绍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的方式：①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②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③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是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还需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还需说明经营范围、前五名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等。

如果是投资具体项目：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涉及投资标的审计或评估的，参照“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3. 如果公司投资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等。

4. 如果对现有公司增资，应按照前述“出资方式”的要求披露增资方式，同时披露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

对现有公司增资导致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还应当要求披露被增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存在对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就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联担保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交易完成后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 投资标的如为公司股权的，还应当说明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如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等），如有，予以详细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充分分析其影响，并说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 投资标的如为公司股权的，应披露该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主要介绍合同（包括附件）的主要条款，包括投资金额，支付方式，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违约条款、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合同中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2. 如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说明定价政策。定价政策主要说明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成交价格与资产或股权账面值或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涉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非现金方式出资等的对外投资行为，若已对出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应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全文单独披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主要披露对外（委托）投资的意图，本次对外（委托）投资的资金来源，该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投资项目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如属于关联交易，还应当参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七、其他**

1.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7号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应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简要介绍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签署地点、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等。

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议或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等。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的，在相关预计公告中，应披露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已审议额度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除按本公告格式披露相关内容外，还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明确披露对被担保方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包括审议过程、审议时间、审议的担保额度以及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可用担保额度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应说明被担保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2. 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被担保人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3. 应说明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4.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及具体方式，以及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通过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参照《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1. 介绍提供担保的原因。

2.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 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以及董事会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3. 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如否，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4. 说明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情况（如适用），未提供反担保的应当说明其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如有）、提供担保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3. 担保协议；

4. 保荐人意见（如有）；

5.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 本公告格式中“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8号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简要介绍募集资金的方式、募集时间、募集金额、拟变更项目的名称、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及其占总筹资额的比例、已投入金额、新项目的名称和拟投入的金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

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项目投资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的，应说明是否已履行有关程序。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简要说明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包括原募投项目立项批准时间、项目实施主体、拟投入金额、资金投入明细构成、计划投入进度、计划建成时间和预计效益等。

简要说明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包括实际实施主体、累计已投入金额、实际投入明细构成、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成效（如新增产能或实现的经济效益）、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的后续使用安排等。

2.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对变更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当时确定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的重大变化、项目实施存在的具体困难以及按原计划投入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对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的重大变化的说明，应提供有说服力的背景、依据和数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应说明新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等内容。如涉及将原募投项目改变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说明合资的必要性、公司控股情况等。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应说明项目投资概算、预计投资规模、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于购置设备、土地使用权、技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具体支出等）、分年度投资计划等。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如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竞争情况、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等；

（2）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如项目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及拟采取的对策。

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能独立核算的，应说明预计达产时间和经济效益（包括产品产量、收入、净利润、投资回收期、预计收益率等）；项目不能独立核算的，应分析项目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用于对外投资，结合《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

如用于购买企业，结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

如果投资新募投项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发布专门的关联交易公告或在本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的内容。

**四、监事会、保荐人（如适用）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分别说明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意见；

3.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4.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有关部门的批文（如有）；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第9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触及本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公司可参考以下表述描述股票交易异常情形：①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②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触及《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标准的，公司可参考以下表述描述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情形：①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②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50%）；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④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如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应当列明出现的所有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说明关注问题、核实对象、核实方式、核实结论等。关注问题包括不限于：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2.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的，要参照相关公告格式对有关事项逐项作出说明和披露。

3. 传闻内容虽非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相关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作出声明。声明的具体表述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应自查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并在公告中予以明确说明。

2. 如果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未披露业绩预告的，公司应说明是否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已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公司应说明是否不存在应修正情况；若应当披露业绩预告或修正公告的，应当同时进行披露。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情况的，还应说明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是否已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如有，说明相关情况并披露主要财务指标。

3. 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XXXX报》和XXX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10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传闻情况**

简要说明传闻涉及媒体名称、传播时间、媒体报道或研究报告署名单位和个人、文章标题、主要涉及事项等。

传闻（1）：……

传闻（2）：……

传闻情况部分应注意：①传闻涉及事项应分条说明；②传闻较多或传闻篇幅较大的，应经归纳、提炼后说明要点及涉及的相关媒体、传播时间等。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是否属实，公司相关真实情况。

传闻（2）是否属实，公司相关真实情况。

澄清说明部分应注意：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针对传闻的起因、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②针对传闻事项逐条说明；③传闻与事实不符的，应同时说明相关事项当前状态、未来可能的发展、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信息；④传闻涉及分析的，说明假设条件是否成立、逻辑推理是否严谨、结论是否成立；⑤确有充分理由无法判断传闻是否属实的，应说明前期查实情况、无法判断的理由、有无进一步查实的计划等；⑤传闻涉及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应说明该事项目前的基本情况、后续计划及不确定性；⑥传闻涉及已披露信息的，公告可以提示披露媒体、时间、标题，方便投资者查阅，也可以在突出澄清重点的原则下复述。

传闻与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有关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的核实程序作出说明。

**三、其他说明**

1．因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原则而产生传闻的（如适用），说明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及责任追究情况。

2．因媒体、证券分析师误解而产生传闻的（如适用），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对媒体、证券分析师纠正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因相关机构或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发布误导性分析结果而产生传闻的（如适用），公司应明确说明对相关机构或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发布误导性分析结果的立场和观点。公司可以谴责相关当事人不负责任的行为，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1．与传闻涉及事项有关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2．无法判断是否属实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3．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风险提示（如适用）；

4．《××××报》、（网站）……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11号 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3. 涉案的金额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说明公司提起本次诉讼或仲裁的受理日期、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诉讼或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

公司被起诉或被申请仲裁的，说明公司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的时间，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诉讼或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本案的基本情况，包括案件事实、有关纠纷的起因、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内容、理由等，本方或对方的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其理由（如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包括判决、裁决的日期、判决、裁决的结果，判决或裁决是否生效以及各方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如有）。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简要介绍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若没有，也需明确说明。

简要说明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是否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若没有，也需明确说明。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上市公司在披露有关诉讼起诉、仲裁申请后，应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如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执行等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诉讼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判决或裁决文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12号 上市公司债务重组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事项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本次债务重组存在较大重组风险，或重组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风险的，应当以“特别提示”的形式逐项披露重组风险和重组完成后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资产的估值风险、权属风险、重组债务审批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债务重组概述**

1. 简要介绍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包括债务重组各方当事人名称、债务重组事项、涉及债务和资产概况及相关金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等。

2. 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债务重组议案的表决情况；债务重组生效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如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是否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3. 如债务重组实施所必须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尚未完成，或交易尚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如作为债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产权权属瑕疵等），应作出详细说明。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债务重组对方的姓名或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该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

2. 债务重组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

4.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债务重组方案**

1. 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主要包括债权人姓名或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

2. 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如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偿债、减免债务、停息或减息、改变债务条件等）、条款和相关金额。

3. 涉及债务豁免或转移债务的，还应当说明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以及是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审批等。

4. 债务重组存在以资抵债等涉及资产标的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披露相关标的资产的情况。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务重组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2.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3. 涉及相关标的资产的，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4. 涉及款项支付的，应当披露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5. 涉及相关标的资产的，其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还应当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五、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如适用）**

主要介绍债务重组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等情况。

**六、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详细披露本次债务重组的背景、目的或原因。

2. 本次债务重组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 债务重组涉及其他方为上市公司承担债务的，董事会应当结合债务承担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对债务承担方的承担能力作出判断和说明。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上市公司在债务重组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交易的专业意见结论。

**八、其他（如适用）**

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如有）；

3. 债务重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4. 涉及资产的财务报表（如有）；

5. 审计报告（如有）；

6. 评估报告（如有）；

7. 法律意见书(如有)；

8. 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9. 有权机构的批文（如有）；

10.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13号 上市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说明**

说明本次上市公司拟变更的是公司名称还是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两者都变更，变更前后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说明本次变更的原因，如：公司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匹配。

**三、其他事项说明**

说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是否已经本所同意，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说明本次上市公司变更的是公司名称还是证券简称或两者都变更，变更前后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列明同意变更公司全称的股东大会届次，并说明全称变更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情况（如适用）。

**二、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说明本次变更的原因，如：公司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匹配。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说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本所同意，并说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仅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形，说明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不变。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如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14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XXX 现就提名 XXX 为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第XX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披露公告所需备查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XXX作为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XXXX提名为XX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XX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第XX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XXXX年XX月XX日

**披露公告所需备查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15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XXXX年1月1日至XXXX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情形，选择以下应披露的具体内容。

1.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2条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利润总额（如适用）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 营业收入（如适用） | \_\_万元–\_\_万元 | \_\_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 \_\_万元–\_\_万元 | \_\_万元 |

注：①本公告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③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业绩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即[(上限金额-下限金额)/下限金额] 的绝对值应不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④如报告期业绩为亏损或扭亏为盈，可不计算同比增长或下降的比例；⑤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2.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注：①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业绩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即[(上限金额-下限金额)/下限金额] 的绝对值应不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②如报告期业绩为亏损或扭亏为盈，可不计算同比增长或下降的比例；③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3. 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公司：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会计年度末 | 上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_\_万元–\_\_万元 | \_\_万元 |

4. 因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规定的情形，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会计年度 | 上年同期 |
| 利润总额（如适用）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 |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 营业收入 | \_\_万元–\_\_万元 | \_\_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_\_万元–\_\_万元 | \_\_万元 |
| 项 目 | 本会计年度末 | 上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_\_万元–\_\_万元 | \_\_万元 |

注：①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②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业绩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即[(上限金额-下限金额)/下限金额] 的绝对值应不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③如报告期业绩为亏损或扭亏为盈，可不计算同比增长或下降的比例；④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应当说明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的情况，说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业绩预告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应说明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应当列明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例如计提减值准备、停产、补交税费等。

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需说明影响金额范围，并明确指出相关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如适用）。

（二）关于公司股票在年报后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三）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应当说明是否就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沟通情况，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

（四）其他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三）其他文件（如适用）。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XXXX年1月1日至XXXX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应说明前次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披露方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及预计的业绩。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会计年度 | 上年同期 | 是否进行修正 |
| 原预计 | 最新预计 |
| 利润总额（如适用）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 | 是/否 |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适用）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 | 是/否 |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适用）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_\_万元 | 盈利/亏损：\_\_万元 | 是/否 |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_\_% - \_\_% |
| 营业收入（如适用） | \_\_万元–\_\_万元 | \_\_万元–\_\_万元 | \_\_万元 | 是/否 |
|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 \_\_万元–\_\_万元 | \_\_万元–\_\_万元 | \_\_万元 | 是/否 |
| 项目 | 本会计年度末 | 上年末 | 是否进行修正 |
| 原预计 | 最新预计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如适用） | \_\_万元–\_\_万元 | \_\_万元–\_\_万元 | \_\_万元 | 是/否 |

注：①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列示有关财务指标的修正情况，未修正的财务指标，也需进行列示；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③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业绩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即[(上限金额-下限金额)/下限金额] 的绝对值应不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④如报告期业绩为亏损或扭亏为盈，可不计算同比增长或下降的比例；⑤当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应当说明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的情况，说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和分歧所在。

业绩预告修正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应说明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修正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一）应当列明导致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例如计提减值准备、停产、补交税费等。

（二）董事会对造成上述重大差异的责任人的认定情况和处理结果说明（如适用）。

（三）如业绩修正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需说明影响金额范围，并明确指出相关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决策程序（如适用）；

（二）关于公司股票在年报后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三）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应当说明是否就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沟通情况，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

（四）其他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三）其他文件（如适用）。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16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

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XX年度（或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如适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第一季报、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XXXX年度（或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营业总收入 |  |  |  |
| 营业利润 |  |  |  |
| 利润总额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 股 本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  |  |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应说明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是否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公告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若存在，应说明前次业绩预计的披露时间、方式（在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预计的业绩以及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出现差异的原因。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1. 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应当说明事件原因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及处理情况。

2. 出现因外界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消息来源和引发证券异动的原因进行解释和分析。

**五、其他说明**

1. 根据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2. 公司或本所认为需说明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

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XX年度（或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如适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第一季报、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  |  |  |  |
| --- | --- | --- | ---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营业总收入 |  |  |  |  |
| 营业利润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总 资 产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 本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  |  |  |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应说明前次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差异内容，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三、其他说明**

1. 根据修正后的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2. 公司或本所认为需说明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17号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本公告格式所指的重大合同包括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规范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等重要合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2.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3. 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如适用）。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签署合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交易对手方、签署时间、签署地点、合同类型、合同标的、合同期限、合同金额、合同签订的主要背景与目的等概况。

2. 签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以及合同尚未生效的，应说明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待满足的条件。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对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交易对方为境外法律主体的，还应当以中外文对照披露交易对方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等信息。

2.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说明具体金额及占各年相关业务的比重。

3. 履约能力分析：结合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就其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或提供货物等履约能力进行合理判断。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对于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单独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存在违约责任条款的，应披露如交易对手方违约，交易对手方对公司的补偿条款；如公司违约，公司对交易对手方的补偿条款。

3．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的，应说明分期付款期限、各期付款金额和付款条件。

4. 上市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的，应当披露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对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当及时披露项目中标有关情况。公司在公示期结束后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5. 对于工程承包合同，应当披露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收入确认政策、资金来源等内容。

对于PPP项目合同，应当披露PPP项目的投资金额、合作模式、运作方式、项目期限以及公司的收益来源等内容。

6. 对于新业务合同，应当披露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原因，以及新业务的可行性论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配备相应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已有明确资金来源等，并分析新业务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平均盈利水平（如毛利率）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的对比情况。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客观地披露合同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 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其他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事项的，应当披露进入新领域的原因及可行性论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相应资质、资金来源等，并分析新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平均盈利水平（如毛利率）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的对比情况和。

3. 合同相关业务的盈利水平预计显著低于公司正常业务盈利水平的，应说明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4.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5. 合同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和公司转型升级等经营相关的影响等。

6. 董事会对合同必要性、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如适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应根据合同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结合市场环境，审慎评估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如是）。

2. 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时，其法律效力及对交易双方的约束力较低的，应提示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并对合同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和尚需满足条件进行特别提示。

3. 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其他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事项的，应提示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合同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4. 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巨大或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履约能力存疑的，应提示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5. 合同签订后仍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审批程序方能生效的，应说明该情况，招投标程序或其他审批程序预计履行的时间，并提示能否中标或获得批准、合同执行的起始期等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6. 公司中标处于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提示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7. 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困难、不确定性或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披露框架协议时，应当列示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如果存在重大差异，应披露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 公司应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3. 公司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时，应当同时披露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3. 中介机构的意见（如有）。

**八、备查文件**

1．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如有）；

2．合同（如有）；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18号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应提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和上市流通日期。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说明公司股票首次上市时间，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目前股份总额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公司上市后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的，还应说明方案实施时间及其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的影响。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逐一说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包括法定承诺、股东在发行上市文件中作出的承诺、股东在公司购买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以及股东在公司上市后追加的其他承诺等）的具体内容：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可以仅声明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即可）；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如股东在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新股上市公告书中对原所持股份作出的限售承诺）；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承诺变更情况（如适用）。应说明承诺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变更的主体、变更原因、变更时间、变更前后对比及已履行过的审批程序等。

2. 说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是否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3. 说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公司应以表格形式逐一披露各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并在“备注栏”对可能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的有关情况作出必要的说明。

有关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说明担任的具体职务；(2)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应说明曾经担任的具体职务及离职生效日期；（3）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应说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并提示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5.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应说明保荐人对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查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对有关事项存在异议的，应详细披露异议事项有关内容。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19号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和上市首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说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发行前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上市地点、董事会秘书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 发行类型：说明本次发行是增发、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情况、取得注册批文的时间、注册文件的文号、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等。

3. 发行时间。

4. 发行方式。

5. 发行数量。

6. 发行价格。应说明定价方法和最终的发行价格。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还应披露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7.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8.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9.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10. 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适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11.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应说明公司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的日期。

14.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适用）

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事先公开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应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严格遵守了认购股份承诺。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应披露：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发行对象为法人的，应披露各发行对象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范围；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其姓名、处所；

（2）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包括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5%以上股东、前10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发生重大交易情况（按照偶发性和经常性分别列示），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如有）；

（3）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披露认购资金来源时应区分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各类合法筹资渠道进行披露，并声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披露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公募性质的资金。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后虽不是公司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但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披露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公募性质的资金。

在披露资金来源时，如一对多、集合资产管理方式的产品等因资金来源涉及主体较为分散的，披露前十大委托人的认购金额、占比及来源，并描述分散程度、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及各资金来源主体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财务顾问或保荐人应当对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适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适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4.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投资者对所认购的股份作出股份限售承诺的，应说明股份限售承诺的具体内容。股份限售期应有明确的起止时间。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的要求，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变动情况表》和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等表格。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3. 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应披露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应披露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上述期间有关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应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机构（包括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员、联系电话、传真等。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1. 保荐（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2. 保荐人（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七、其他重要事项**

1. 应说明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是否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2. 新增股份上市时仍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上市申请书；

2. 保荐协议或财务顾问协议；

3.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 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或财务顾问报告；

5.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 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适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 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适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 发行完成后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有）；

12.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1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20号 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说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列表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及已置换金额或拟置换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的，应引用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表述，并说明本次拟置换或已置换金额是否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若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公司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若已完成置换的，应说明实施置换的时间。

2. 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作出安排，或本次拟置换金额大于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金额的，应分析说明置换先期投入的必要性，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是否不超过6个月，并披露董事会审议情况、监事会意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内容。

3. 如果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的，需披露本次置换的贷款发放银行、期限及金额。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意见；

3.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4.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说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说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如有)。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中，说明本年度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以下内容：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项目说明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的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投资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披露有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1）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2）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3）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4）募投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5）募投项目决定终止的；（6）其他异常情形。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说明变动原因、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等。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说明先期投入的金额、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时间、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等。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说明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起止时间、实际使用金额、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等内容。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应分别说明节余资金来源、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等。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应说明超募资金的总金额、决策程序、使用计划、已使用金额及具体用途。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中说明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投资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项目变更的原因、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等。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解释原因。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2. 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说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否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 说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存在违规情形的，应说明违规的时间、发生原因、涉及金额及整改措施。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七、其他**

公司披露上述专项报告的同时，需披露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保荐人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如适用）。

**八、备查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第22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说明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 说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 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披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董事的姓名、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受托董事姓名；董事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董事的姓名和缺席会议的原因。

4. 说明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5. 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说明每项议案的名称，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董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披露有关理由。独立董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2. 说明每项议案的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详细的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重大事件公告的名称。

3. 所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应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所审议案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或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应说明相关情况。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披露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5. 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所审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应当说明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原因、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受托人责任等。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23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或除监事XXX、XXX外的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说明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 说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 说明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披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监事的姓名、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受托监事姓名；监事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监事的姓名和缺席会议的原因。

4. 说明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5. 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说明每项议案的名称，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监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披露有关理由。

2. 说明每项议案的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详细的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重大事件公告的名称。

3. 监事与所审议案存在利益关系的，应说明监事的姓名、存在的利益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如有）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24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简要介绍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名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总金额，并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 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3. 若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应说明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如果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交易类别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关联人，应以表格形式披露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甲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甲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甲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甲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甲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甲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甲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注：若关联人数量众多，上市公司认为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应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其他关联人可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甲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甲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甲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甲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甲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甲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甲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  |  |

注：1. 若关联人数量众多，上市公司认为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应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其他关联人可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 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与未预计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若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或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虽未超出预计金额，但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与预计的关联人存在较大差异时，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解释差异原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对上述第一部分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构成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向关联人出售商品的，应对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进行合理判断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采用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等方式确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并提供明确的对比价格信息：参考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采用成本加成的，应披露主要成本构成、加成比例及其合理性等。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有效期及其他主要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切实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详细分析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2. 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收款）条件的合理性等方面分析关联交易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中介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适用）。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2.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3. 保荐人意见（如适用）；

4.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有）；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25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说明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三）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 说明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和相关后续安排。如果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手续未办理完毕，说明该等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说明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分类别说明相关债权、有息债务、担保等或有债务、生产经营性债务等的处理情况。

3. 说明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如适用）。

说明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的登记情况，包括增发股数，增发前后公司总股本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布的《新增股份发行暨上市公告书》。

4. 说明关于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二、说明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说明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

2.说明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

3.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或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

4.说明其他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三、说明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1.说明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主要标的资产是公司股权的，说明在重组期间，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适用）。

**四、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1.说明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说明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说明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六、说明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说明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包括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如适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如适用）、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如适用）、其他承诺等。

**七、说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八、摘录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九、摘录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十、备查文件**

1.经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2.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相关债权债务处理证明以及证券发行登记证明（涉及新增股份上市的）；

3.新增股份上市的书面申请（涉及新增股份上市的）；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法律意见书；

6.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及保荐协议（如有）；

7.发行完成后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涉及新增股份上市的）；

8.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新增股份、可转债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涉及新增股份、可转债上市的）；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组方和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签字盖章）；

10.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26号 上市公司破产申请提示性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提示。

**一、事件概述**

简要说明公司获悉被申请破产的时间及方式。

如为债权人申请的，说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以及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为公司申请的，说明公司作出申请决定的具体原因、申请目的、正式递交申请的时间，以及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事件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简要说明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四、其他说明**

1. 对于破产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障碍的，说明存在障碍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如有）。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3. 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法院通知书(如适用)；

2. 董事会审议破产申请的相关决议（如适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27号 上市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或管理人）全体成员（或除XXX、XXX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XXXX年XX月XX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 XX”，股票代码不变。

**一、事件概述**

1. 破产事项简述：说明公司破产事项受理基本情况，包括申请人名称、所在地、申请时间及破产申请事由等。

2. 受理法院名称、裁定受理时间、裁定书案号。

3. 裁定书主要内容：包括法院作出受理破产的裁定依据及裁定意见等。

4. 申请人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的情况（如适用）。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如适用）**

1. 管理人：简述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文号及主要内容，包括管理人名称、负责人、主要成员、职责及联系方式等；

2. 管理模式：说明法院裁定的具体管理运作模式（管理人管理模式或管理人监督模式）。

**三、事件影响**

1. 股票交易：说明公司股票将于XXXX年XX月XX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将变更为“\*ST XX”。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后续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主体名称、成员、联系方式等。。

3. 管理人关于继续或停止上市公司营业的决定，以及法院许可情况。

4. 其他影响：说明破产事项受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对公司因破产事项被受理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作出充分提示。

2. 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提示风险。

3. 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法院裁定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28号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获准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获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或管理人）全体成员（或除XXX、XXX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事件概述**

简述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获批情况，说明法院名称、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时间、裁定书案号、裁定依据、主要裁定意见等。

**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说明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债权分类情况及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有利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其他措施等情况。

说明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各债权人金额、债务偿付比例、偿付总金额等情况。

**三、执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就重整计划中约定的经营方案详细说明执行步骤和时间安排，并说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论证方案的可行性。

2. 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法院裁定书；

2.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29号 上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或管理人）全体成员（或除XXX、XXX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XXXX年XX月XX日开市起停牌，深交所将于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一、事件概述**

简要说明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情况，包括法院名称、裁定时间、裁定书案号、裁定依据、主要裁定意见等。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安排**

1. 说明破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和公司董事会（或管理人）拟采取的措施及安排（如适用）。

2. 终止上市安排：说明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说明公司股票在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前的停牌安排等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所或公司董事会（或管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四、备查文件**

1. 法院裁定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

第30号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XX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大宗交易 |  |  |  |  |
| 其他方式（需明确） |  |  |  |  |
| 合 计 |  |  |  |  |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还应当披露减持股份来源、减持价格区间（如有）等情况。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2. 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适用）；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3. 股东在《招股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的，应当说明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并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31号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时，适用本格式。上市公司应在发布公告同时，及时将股东追加的承诺录入系统“承诺事项管理”模块中。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股东XX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追加承诺股东为法人的，说明股东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追加承诺股东为自然人的，说明追加承诺股东的姓名，是否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情况的说明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解限时间说明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限售期限说明 |
| 合计： |  |  |  |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 原限售截止日 | 延长限售期限（年） | 延长限售期后的截止日 |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2. 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追加承诺的，追加承诺股东应当合理确定最低减持价格；最低减持价格与当前市场价格差别较大的，追加承诺股东应当作出特别说明。

3. 违反承诺的处罚条款。违约处罚条款应当可操作性强，易于执行，便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如规定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全部或者一定比例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违约金等。

4. 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承诺延长持有期的，上市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3. 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32号 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日：XXXX年XX月XX日；

2. 可转债赎回价格：XXX元/张（是否含息税）。

3.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XXXX年XX月XX日。

4.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XXXX年XX月XX日。

5.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XXXX年XX月XX日。

6. 根据安排，截至XXXX年XX月XX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XX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XX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XX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简要说明导致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情况；

2. 赎回条款：说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赎回条款所约定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 赎回对象。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说明赎回日及停止交易和转股的安排事宜。

说明赎回资金到帐日，包括本次赎回资金划款时间、划账方式等安排事宜。

4．其他事宜

说明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事宜。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33号 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事件概述**

简述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本次赎回起因、赎回时间、赎回过程等情况。

**二、赎回结果**

说明本次赎回结果，包括赎回价格、已赎回债券数量、剩余债券数量(部分赎回适用)、支付赎回款金额等情况。

**三、赎回影响**

1. 说明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 说明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影响。

3. 说明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将导致债券摘牌。

4. 说明其他影响。

**四、摘牌安排（如适用）**

说明摘牌日期安排等事宜。

**五、最新股本结构**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公司股份

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附表2“股份变动情况表”，披露公司截至日前最新的股本结构情况。

**六、其他事项**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34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完成行权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股权激励计划简介。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时间，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来源、股票期权数量、分期行权时间、行权价格等。

2.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说明股票期权历次授予履行的审批程序、授予时间、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3. 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历次因激励对象工作或职务变动、标的股票除权除息、行权等原因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发生变动的情况。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应分开说明，其中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变动情况还应按下列格式列表说明。

4.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董事会关于差异情况以及重新履行的审批程序的情况说明。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以列表方式逐一说明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是否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 … |  |  |

2. 本次部分或全部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应说明对应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3. 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情况**

1. 应以列表方式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需逐一披露，其他激励对象可汇总披露。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的来源。

3.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明确说明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2** |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1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合 计 |  |  |  |

注：1.具体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等；2.激励对象如为该类人员的，除在表格中说明其职务外，还应附注说明其特定身份。

**四、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说明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份的限售和转让限制等。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说明本次行权资金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验资的情况,以及相关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情况。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说明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列表说明本次行权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股份数量 |  |  |  |

2. 说明本次股份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说明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

3. 说明本次行权后对公司财务指标（每股收益等）的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说明律师对本次行权合法有效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未尽事宜的处理措施。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

2.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3.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6. 董事会盖章确认的激励对象名单、行权数量及证券账户；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35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后拟进行归属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条件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
2. 归属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股权激励计划简介。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数量、归属时间、价格等。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说明限制性股票授予履行的审批程序、授予日期、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

3.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历次因激励对象工作或职务变动、标的股票除权除息、归属等原因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发生变动的情况，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变动情况应分开说明。

4. 说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董事会关于差异情况的说明以及重新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2. 列表说明激励对象本次归属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 … |  |  |

3. 对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说明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说明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日。

2. 归属数量：说明本次归属数量。

3. 归属人数：说明本次归属人数。

4. 授予价格：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5. 股票来源：说明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情况，如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或回购本公司股票等。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列表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数量、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需逐一披露，其他激励对象可汇总披露。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2** |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1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合 计 |  |  |  |

注：1.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等；2.激励对象如为该类人员的，除在表格中说明其职务外，还附注说明其特定身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五、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应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作出说明, 并说明本次归属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如每股收益）等的影响。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意见；

3. 法律意见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36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完成全部或部分股票归属以及股份上市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

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归属日

2.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归属人数

3.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股权激励计划简介。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数量、归属时间、授予价格等。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说明限制性股票授予履行的审批程序、授予日期、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

3.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历次因激励对象工作或职务变动、标的股票除权除息、归属等原因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发生变动的情况，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变动情况应分开说明。

4. 说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董事会关于差异情况的说明以及重新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2. 列表说明激励对象本次归属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 … |  |  |

3. 对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说明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 归属日：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

2. 归属数量：说明本次归属数量。

3. 归属人数：说明本次归属人数。

5. 股票来源：说明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情况，如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或回购本公司股票等。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列表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需逐一披露，其他激励对象可汇总披露。

7.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明确说明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1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合 计 |  |  |  |

注：1.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等；2.激励对象如为该类人员的，除在表格中说明其职务外，还附注说明其特定身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1.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包括上市流通日、上市流通数量。

2.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如适用）。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以及相关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情况。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说明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列表说明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股份数量** |  |  |  |

2. 说明本次股份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说明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

3. 说明本次归属后对公司财务指标（每股收益等）的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说明律师对本次归属合法有效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其他未尽事宜的处理措施。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符合归属条件的决议;

2. 监事会对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3.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37号 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

**特别说明：**

1．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2．对于同时存在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形的，应当分别披露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

3．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公告。

4．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含轮候冻结）/标记、拍卖（包括司法机关等依法进行的拍卖、变卖、划转等强制执行措施）、托管、设定信托或限制表决权等（以下简称“冻结或拍卖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的，比照上述标准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或者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如适用）。

2．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如适用）。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有多名股东、多笔质押的，应逐笔分开披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 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质押用途应明确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个人消费、偿还债务、自身生产经营、股权类投资、债权类投资、不动产投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补充质押、其他（请注明具体类型）等。

质押股份是否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如是，请说明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对于本次及后续每笔股份质押，除须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3）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义务概况、预计补偿金额及方式、履行能力和履行保障，如适用）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2．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80%的，除须按照前条要求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为法人的，应当说明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偿债能力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包含对外发行债券的，还应当说明已发行债券余额、到期时间和回售安排等），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并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为自然人的，应当说明其姓名、性别、国籍、住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并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结合履约保障比例和可追加担保资产情况等，分析股东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的，可免于披露本条第（1）项至第（3）项信息。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股东所持质押股份被标记的，还应当披露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人民法院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同时，请简要说明本次标记涉及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或索引相关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 | **累计被标记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累计被冻结和标记等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30%，或者剔除计算累计被冻结和标记等股份将导致丧失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3）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3．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等变化的，应当参照本公告格式披露该部分股份当时质押的基本情况及当前最新情况，并说明发生延期等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涉及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该股东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如下信息：

（1）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数量、股份来源、是否处于限售或冻结/标记状态、质权人/申请人等、占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相关股东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

（3）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2．相关股东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的情况；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相关股东还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人和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对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披露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冻结或拍卖等）证明文件。

4．董事会、监事会的书面意见（如适用）。

5．保荐人或财务顾问的书面意见（如适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年XX月XX日

第38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及注意事项：**

1.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计划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之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的，适用本公告格式。

2.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适用本公告格式。

3.股东根据其他规定或承诺披露减持计划的，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

4.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指南《第30号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格式》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 上市公司同时在境内外市场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按相关股东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数量和境内外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减持比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监高XX（减持主体）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大股东/董监高XX（减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_\_（数量）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_\_\_%）的大股东/董监高/（其他股东身份）XX\_\_（名称）计划在\_\_\_（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_\_\_（数量）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_\_\_%）。

**一、XX（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XX（减持主体）的名称。

（二）XX（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3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XX（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XX（减持主体）是否存在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如适用）。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39号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1. 上市公司编制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适用本公告格式。

2. 上市公司拟不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应当参照本公告格式披露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方案后，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相关情形的，应当提示其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审议程序**

### 1．说明提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 2．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说明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1．分配基准（XX年度/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及股本基数。

3．每10股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及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4．上市公司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下列内容：

（1）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年度分红、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等）；

（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以及该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5．上市公司拟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说明本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情况。

（二）说明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如适用）**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a1（预计数） | a2（实施数） | a3（实施数）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b1 | b2 | b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c1 | c2 | c3 |
| 研发投入（元） | d1 | d2 | d3 |
| 营业收入（元） | e1 | e2 | e3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否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A=a1+a2+a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B=b1+b2+b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C=(c1+c2+c3)/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F=A+B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D=d1+d2+d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E=D/(e1+e2+e3)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是/否** |

注：1．填报前述指标时，净利润为负值的年份包含在内。如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仅需填报上市后数据。

1. 回购注销金额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如公司已明确回购注销金额的，应当提供合理确认依据；未明确的，回购注销金额计算方式为：已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股份数量，乘以该会计年度内注销股数。回购注销完成时点，以公司公告披露的股份注销日期为准。

2．上市公司应当结合上述指标，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说明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上市公司还应当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作进一步说明：

1．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披露下列内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2．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说明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3．非金融业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的，说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以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

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高于50%，且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50%的，应当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规划。

4．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的，说明现金分红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5．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50%的，金融业上市公司除外。

**四、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如适用）**

（一）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说明高送转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结合净利润、净资产的增长情况等说明高送转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匹配情况，或者结合最近三年每股收益情况等说明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占净利润30%以上），说明其金额及可持续性。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说明高送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

2．说明高送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说明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五、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如适用）；

2．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40号 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可能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补助适用本公告格式。

上述政府补助，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定义并确认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上市公司收到的可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上述重大影响，是指单笔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说明获得补助的主体、收到（应收或实收，以孰先为准）补助的时间、补助形式（如现金、非货币性资产等，后者应说明资产内容）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公司应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区分并披露所获取的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并说明区分理由。同时包含上述两种类型的应分别说明并按照下述要点披露。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公司应具体说明所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金额（非货币性资产应说明其价值计量方式和依据）、会计处理（如冲减相关资产、成本费用，计入递延收益或当期损益等，应具体说明相关科目和金额）及理由。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应具体量化说明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对当期以及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的预计影响，不得使用“一定程度”、“积极”等模糊表述。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公司应提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补助类型、影响金额、能否实际收到相关货币或资产的不确定性等。公司尚不能确定本公告格式要求的各项披露要素的，需说明原因并明确后续的披露事项。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如有）**

公司尚未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相应款项或资产的，应在当次披露的公告中声明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或资产接收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应在确认补助需要退回时及时披露退回原因、金额，相应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四、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41号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主体自愿性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的大股东、董监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XX（计划增持主体）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实施结果公告

XX（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拟增持股份的规模下限或区间、价格前提（如适用）、实施期限等情况。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适用）。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的姓名或名称，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如有），应当披露其实施完成的情况。

3.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包括减持股数、价格等。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目的应当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予以说明。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公告应明确说明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的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如设置价格条件作为实施前提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予以审慎确定，确保增持计划具备可执行性。如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明显偏离当前的市场价格，应当详细说明原因。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相关增持主体应当明确增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6. 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是否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如存在，请说明锁定期限。

8. 相关承诺。相关增持主体应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 公司及相关增持主体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此外，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状况，应予以及时披露。

1. 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如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 采用融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因股价持续下跌导致已增持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如适用）。

4. 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拟定增持实施期限过半时，应披露增持进展情况。

1.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3. 如增持计划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4. 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5.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或完成预定增持计划后，应及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包括增持股份数量、金额、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告应明确说明本次增持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计划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六、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进展/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42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相关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1. 上市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情形，以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适用本公告格式。

2. A+H股上市公司仅回购H股股份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但应当遵守A股和H股市场同步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已回购股份处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3. 相关风险提示。

4.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5. 已回购股份的出售计划、处理情况，与回购方案的差异。

**一、回购股份方案披露**

（一）回购股份提议公告（如适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享有提案权的提议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提议公告及董事会决议。提议公告主要内容包括：

1. 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2.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提议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说明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提议日期是否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3. 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至少应有一项明确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4.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5.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如适用）。

6.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7.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回购方案公告。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应当合理可行，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如有）。回购方案公告主要内容包括：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目的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说明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还需说明是否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并列示具体计算过程。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审慎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确保实施回购有切实可行的价格范围；回购价格上限若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150%的，充分说明其合理性。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说明对公司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及其定价方式；要约价格低于回购方案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种类应当明确为A股或B股；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至少应有一项明确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回购股份用于两项以上用途的，说明各种用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需明确回购后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用途 | 拟回购股份数量 | 拟回购资金总额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应当明确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向第三方融资等，并说明对应的比例。如使用发行优先股和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购股份，说明使用上述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应当在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的基础上，说明实施回购是否会加大财务风险。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公司应当结合回购股份敏感期审慎确定回购期限，确保实施回购有切实可行的时间窗口。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回购数量或者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存在上下限的，应当分别以上下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根据《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回购的，应当披露董事会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的情况，以及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的情况。

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相关股东未回复上市公司减持计划问询的，公司应当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1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

1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2.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否，说明股东大会或者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说明董事会召开时点是否符合《回购指引》的要求。

13.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如适用）。

（2）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适用）。

（3）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回购报告书公告。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如已存在回购专用账户则无需再次开立）。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还应当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及时通知债权人。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应当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内容包括：

1. 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2. 说明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涉及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说明是否已得到批准。

3. 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如适用）。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说明（如适用）。

5. 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如适用）。

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上市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披露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以及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及结果公告**

（一）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持续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公告时点及公告内容如下：

1. 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回购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并说明是否符合既定方案。此外，公司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2. 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应当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二）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1. 实际回购时间区间、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

2. 对照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作出解释说明。

3. 说明实施回购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以及是否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5. 对照《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说明回购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并具体列示敏感期范围；“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还应当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进展及结果公告**

（一）上市公司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1. 简要说明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最低价、均价、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间等。

2. 说明股份注销安排，包括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是否合规。

3. 列示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4. 说明后续事项安排，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

（二）上市公司将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除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进展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1. 简要说明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最低价、均价、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间等。

2. 授予或者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授予或者转让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等。

（三）上市公司将已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应当在每季度转股情况公告中说明转股价格情况、与回购均价的对比，并于转股全部完成后公告说明前述情况。

（四）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的，应当披露出售计划公告、出售进展公告、出售实施完成公告。公告时点及披露内容如下：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根据《回购指引》的要求披露出售计划公告，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告。出售计划公告内容包括：

（1）出售的原因、目的、方式、价格区间、拟出售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出售的实施期限（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

（3）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 在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包括：已出售股份数量、出售所得资金总额、出售的最高价、最低价、均价和回购均价。

3. 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实施完毕后，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1）对照实际出售股份数量、比例、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与出售计划相应内容，如出售实施情况与出售计划存在差异，作出解释说明。

（2）说明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3）对照《回购指引》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规定，说明出售过程是否符合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出售数量的要求，并具体列示敏感期范围、出售计划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单日最高出售股份数量及对应日期等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毕后，应当披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用于各类用途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完成情况，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说明回购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回购指引》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已回购股份用于各类用途的处理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时报备）；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适用于回购实施进展及结果、已回购股份的处理进展及结果公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43号 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1%的公告格式

**填表说明：**

1．投资者需按《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就持股每增加或者减少1%且未触及中国证监会规定需编制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购买报告书等情形而披露提示性公告的，按本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增减变动1%的，由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可以参照按本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同一个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应当合并计算。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按不同名称/姓名分别列示权益变动及变动前后情况。

3．对于同时存在增持股份、减持股份情形的，应当分别披露增持和减持情况。

4．5%以上股东投资者需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六十三规定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个交易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作出结果公告的，按本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5．在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提示性公告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购买报告书、要约购买报告书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需再次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提示性公告的，可以仅就与前次公告不同的部分进行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股东关于（增持或减持等）XX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股东XX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
| --- |
| **1.基本情况**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住所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股票简称 |  | 股票代码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  |
|  |  |  |
| **合 计**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请注明）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 身份 |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 本次委托 |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
| 价格 | 日期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委托人□ 受托人□ |  |  |  |  |  |
|  | 委托人□ 受托人□ |  |  |  |  |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  |
|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  |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8.备查文件**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XX年XX月XX日

第44号 上市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如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重点提示审计意见类型。

2. 如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并重点提示变更原因。

3. 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异议的，重点说明异议情况。

4.说明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成立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址、首席合伙人；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1]](#footnote-0)，审计收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投资者保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footnote-1)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3. 诚信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示例：XX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自律监管措施XX次和纪律处分XX次。XX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和自律监管措施XX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  |
|  |  |  |  |  |  |

3. 独立性。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说明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20%请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5.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说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包括名称、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等。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说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请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有书面陈述意见应进行披露。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沟通进展等。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如适用）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三）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如有）；

5.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月XX日

第45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属于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相关事项，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

/购买专业投资机构相关交易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披露**

**（一）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公告**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1. 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等。如合作方为合伙企业，应披露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信息。如合作方为私募基金等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机构，应披露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专业投资机构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3. 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组织形式、出资方式、出资进度、存续期限、退出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投资方向等，如已形成投资计划，应一并披露；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5.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包括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如有）等。

6. 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作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7．其他事项。明确说明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公告**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除应当依据本公告格式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披露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 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签订时间、合作目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合作事项的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等。

2. 专业投资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咨询或财务顾问、市值管理服务的具体领域、一揽子计划安排、费用或报酬以及其他特别约定事项等。

上市公司应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各项协议，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3. 对合作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二、购买专业投资机构相关交易标的公告**

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推荐的交易标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 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交易标的中持有的股份或投资份额情况，包括持股/出资份额数量和比例、受让交易标的股份/份额的价格和时间、锁定期安排等；

2. 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所有产品在最近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包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时间、锁定期安排等；

3. 上市公司、专业投资机构与交易标的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三、其他**

1.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应及时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 专业投资机构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或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在公告时应同时说明与该机构是否存在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合作事项。

3.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无论参与金额、比例大小，上市公司均应在方案中说明与该机构是否存在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合作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如有）；

2．合作协议（如有）；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46号 上市公司放弃权利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及注意事项：**

1．本指引所称放弃权利是指《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

2．上市公司还应当根据具体放弃权利类型，参照“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等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权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风险提示（如适用）：**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将导致对最近三年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失去控制地位，或者有关方拟认购上市公司放弃所涉权利的出资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等的，上市公司应当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简要介绍放弃权利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各方当事人名称、所涉标的名称、发生日期、所涉事项类型、涉及金额或比例、放弃权利的具体情形（如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或其他优先权利）等。

2．简要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

3．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放弃权利的表决情况；放弃权利事项生效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如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如放弃权利实施所必须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尚未完成等，应作出详细说明。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参照“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等关于交易对方或关联方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所涉标的基本情况应参照“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等关于出售资产或标的资产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说明相关方受让标的所涉权利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定价政策、定价依据，以及上市公司如不放弃权利所需支付的金额或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放弃权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放弃权利协议应参照“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等关于交易协议或投资合同等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六、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结合所涉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等情况，充分说明决定放弃相关权利的理由，并分析放弃权利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将导致对最近三年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失去控制地位，或者有关方拟认购上市公司放弃所涉权利的出资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等的，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七、董事会意见**

1．说明放弃权利的原因和董事会审议放弃权利的表决情况。

2．根据同行业公司价值、同行业平均市盈率等情况，说明对相关方受让标的所涉权利的定价（转让定价、增资扩股作价等）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上市公司在放弃权利事项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放弃权利的专业意见结论。

**九、其他**

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放弃权利事项实质的其他内容。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 放弃权利所涉标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等（如适用）；

3．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适用）；

4．与放弃权利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报告（如适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月XX日

第47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XXXX年第X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除XXX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XXX因\_\_\_\_（原因）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适用）。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4.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如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 资 产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应当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  |  |

注：公司应当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当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上市公司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涉及资产负债表科目的与上年度期末相比、涉及利润表科目的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当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份状态 | 数量（股） |
|  |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股份种类 | 数量（股）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  |
|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份状态 | 数量（股） |
|  |  |  |  |  |  |  |
|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股）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如存在前述信息，应当予以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式合并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意见类型；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第48号 上市公司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本格式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征集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参照本格式执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股东XX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 XXX 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姓名或名称，截止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3．征集人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开征集提供服务的，应当披露授权委托情况、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与征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并索引召集人已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2．征集主张，包括征集人的投票意向及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征集人应当声明，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对累积投票提案进行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应当将自己所持有的全部票数表明投票意向，计算累积投票中不同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被征集股东应当按照征集人对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进行委托投票。

3．征集方案，包括征集期限、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征集方式、征集程序和步骤、股东需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等材料和递交方式等。

4．征集对象为，截至XXXX年XX月XX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备查文件**

征集人姓名或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 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数量和比例、联系方式。

2. 受托人（应当与本次公告披露的征集人完全一致）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账户（如适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数量和比例（如适用）、联系方式。

3. 授权委托的事项和权限，就XX公司XX次股东大会（明确届次）的XX提案（明确提案名称、提案代码），委托人将所持XX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人行使，明确委托人的投票意见，是否与受托人已披露的投票意见一致。

对累积投票提案进行征集表决权的，受托人应当将自己所持有的全部票数表明投票意向，计算累积投票中不同子提案的投票比例。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对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进行委托投票。

受托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的，委托人应当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受托人应当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XX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XX年XX月XX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一致）。

4.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和有效期限，授权委托期至本次（明确届次）股东大会开会日即XX年XX月XX日为限。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第49号 上市公司股东征集提案权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本格式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公开征集提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征集提案权的，参照本格式执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开征集提案权的公告

股东XX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提案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 XXX 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3. 本次征集提案权涉及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案内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姓名或名称，截止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提案权涉及的提案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3．征集人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开征集提供服务的，应当披露授权委托情况、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与征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

**二、征集提案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主张，提案名称和提案内容，并提供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提案内容涉及应披露事项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则、指引和公告格式披露事项的具体内容。

2. 征集理由，说明提案涉及的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3. 公司已经披露股东大会通知的，索引召集人已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作出以下提示：如征集结果满足行使提案权的持股比例要求，相关提案将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以临时提案的形式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未披露股东大会通知的，应作出以下提示：如征集结果满足行使提案权的持股比例要求，相关提案将提交XX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4．征集方案，包括征集期限、征集提案权的确权日、征集提案权结束日、征集方式、征集程序和步骤、股东需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等材料和递交方式等。

征集提案权的确权日和结束日应当具体到XX年XX月XX日。确权日应当为股东大会通知披露日，结束日应当为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公司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确权日为最近一期股东大会通知披露日，结束日应当为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

5．征集对象为，截至最近一期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备查文件**

征集人姓名或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征集提案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数量和比例、联系方式。

2．受托人（应当与本次公告披露的征集人完全一致）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账户（如适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数量和比例（如适用）、联系方式。

3．授权委托的事项和权限，就XX公司XX次股东大会（明确届次，如适用）的XX提案（明确提案名称、提案编码），委托人将所持XX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委托给受托人行使。

委托人委托提案权的股份数量以XX次股东大会通知披露日的持股数量为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以下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披露日为准。

4．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和有效期限，授权委托期至XX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开会日为限。

委托人撤销提案权授权委托的，应当在确权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第50号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触及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

2. 投资金额。

3. 特别风险提示。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简述本次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目的及必要性，说明投资是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是否合理等情况。

1. 投资金额：说明本次投资总金额。

如公司以额度金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资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 投资方式：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投资方式、投资品种、风险等级等情况。

4. 投资期限：说明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期限。

5. 资金来源：说明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有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说明本次投资需要履行的程序；涉及关联投资的，说明是否需要履行或者已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相关的表决情况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评估本次投资的风险，说明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投资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五、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保荐人应就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适用）。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保荐人意见（如适用）；

3. 公司证券投资或者委托理财相关的内控制度；

4. 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情况；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上市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公告首次披露后，后续如出现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适用）。

第51号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及注意事项：**

1．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或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适用本格式。

2．上市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适用本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存在异议的，重点说明异议情况。

2. 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变更的原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等。

对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还应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在公告中特别载明“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应说明当期及前期财务报告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变更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同时应说明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2．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应说明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原因，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原因，以及开始应用新会计政策的时点和具体应用情况。

**三、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如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及未来期间的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2．分析会计估计变更日前，假设运用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说明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包括为评估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五、董事会意见（如适用）**

1．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如适用）**

说明监事会关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的意见。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如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合规性；如涉及追溯调整的，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如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等。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如适用）；

2．监事会意见（如适用）；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如适用）；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如适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52号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触及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 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3. 特别风险提示。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简述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是否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是否不属于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简述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签署地点、各方当事人名称及资助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用途及担保措施等。

3. 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议案的表决情况,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议程序，如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等。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应说明被资助对象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

2．应说明被资助对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并说明其资信情况或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3．应当说明被资助对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情形。

4．为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如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5．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被资助对象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被资助对象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6．应当说明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7．被资助对象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应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资金用途、担保及反担保措施、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以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通过资产等标的提供资助的，参照《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1．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2．董事会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 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如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董事会应当在分析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财务资助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4．被资助对象或第三方未提供担保的，应当说明其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等。

**八、其他**

1．提供财务资助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2．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出现本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3．财务资助合同（如有）；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XXXX年XX月XX日

第53号 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针对不同的终止上市情形，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本公告，并关注相关停牌安排。具体情形如下：

1.存在交易类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应当在首次和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相应情形时披露本公告。

2.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本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或者发生规定情形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本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3.因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因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本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本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公告；触及规范类退市指标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本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4. 依据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收到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本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上市公司其他证券产品（如可转债等）出现终止上市情况的，参照本公告格式发布相应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简要说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适用情形。如：公司于20XX年X月X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XX年X月X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X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说明公司披露本公告的规则依据和具体适用情形。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X条的规定（列明具体条文），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披露下列表格并正确勾选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  |  |
| --- | --- |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
|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3.说明披露本公告后公司股票的停牌安排（如适用）。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应当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终止上市情形，结合自身各项风险情况，详细说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具体适用情形及其原因。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如适用）**

对于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明确说明相关情况，充分提示退市风险，采取的措施（如有）：

1.业绩预告预计相关指标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2.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

3.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或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相关内容存在重大差异的；

4.在年报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影响公司是否触及退市情形的关键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

5.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存在障碍的；

6.影响公司是否触及退市情形的事项尚未核实，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7.公司预计退市风险出现重大变化，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8.其他应当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及退市整理期安排（如适用）**

本部分适用于实际触及退市指标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本公告的情形。

说明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后的停牌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X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公司出现终止上市情形（具体情形表述）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如果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无退市整理期，公司应当充分提示风险。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如适用）**

以列举的方式详细说明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对公司其他证券产品（公司债、可转债）等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第54号 上市公司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终止上市日期。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如适用）。

3.退市整理期间股票交易安排（如适用）。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本公司于20XX年X月X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 X X〕X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

2.证券简称

3.证券代码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说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选择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以及相应的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等。

强制终止上市公司：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以及相应的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等。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等。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如适用）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退市整理期首日及后续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等内容，同时还应当说明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等。

对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股票，应当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备查文件**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55号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披露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后，
方可披露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起始日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XX个交易日，剩余YY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XX年X月X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 X X〕X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XX年X月X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

2.证券简称

3.涨跌幅限制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退市整理期首日及后续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等内容，同时还应当说明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等。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六、备查文件**

XXXX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56号 上市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存在退市整理期的退市情形适用）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XX年X月X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XX年X月X日。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XX年X月X日被摘牌。

20XX年X月X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 X X〕X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

2.证券代码

3.证券简称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5.摘牌日期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部分应当披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本部分主要提示投资者确认或申报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并明确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的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相关安排，包括：

1.披露主办券商的名称、确定主办券商的方式、签订委托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

2.联系地址

3.咨询电话

4.传真

5.电子信箱

**六、备查文件**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第57号 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上市日期、转债代码、转债简称，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说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触及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公司可参考以下表述描述可转债交易异常情形：①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②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触及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标准的，公司可参考以下表述描述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情形：①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②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50%）；③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④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如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应当列明出现的所有情形。

**三、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说明关注问题、核实对象、核实方式、核实结论等。关注问题包括不限于：（1）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5）可转债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的程度；（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7）是否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2.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的，要参照相关公告格式对有关事项逐项作出说明和披露。

3. 传闻内容虽非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相关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要求的除外。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作出声明。声明的具体表述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XX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XXXX年XX月XX日盘中涨幅/跌幅达XX%，当日收盘涨幅/跌幅XX%，换手率XX%。最近XX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跌幅达到XX%。

2. 截至XXXX年XX月XX日，“XX转债”价格XX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XX%。“XX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XX元（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XX%。当前“XX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3. 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公司可参考以下表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公司A股股票连续XX个交易日中至少有XX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XX%（含XX%），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XXXX年XX月XX日，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XX个交易日中已有XX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XX%（触及时适用），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4. 若“XX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XX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XX元）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如适用）

5． 公司应自查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并在公告中予以明确说明。

6. 如果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未披露业绩预告的，公司应说明是否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已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公司应说明是否不存在应修正情况；若应当披露业绩预告或修正公告的，应当同时进行披露。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情况的，还应说明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是否已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如有，说明相关情况并披露主要财务指标。

7. 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XXXX报》和XXX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第58号　上市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含套期保值业务）公告格式

**适用范围：**

上市公司开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含套期保值业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含套期保值业务）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3．风险提示。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简述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目的，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是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是否合理等。公司应在公告标题中明确说明本次交易目的（投资或套期保值）。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说明期货和衍生品品种、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如何运用期货和衍生品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并说明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

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不得在公告内容及标题中使用“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可能使投资者对交易目的产生误解的词语。

2．交易金额：说明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如果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应明确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说明交易场所和具体交易品种。如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或者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应进一步说明交易的必要性。

4．交易期限：说明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期限。

5．资金来源：说明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有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说明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程序，是否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是否需要履行或者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相关的表决情况等。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评估本次交易的风险，说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决策程序、报告制度、风险监控等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面的情况。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披露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是否已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公司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披露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公司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司应当分项披露交易各类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及其估算方法、参数设置、发生概率，说明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设定的止损限额等风险管理措施，分析并披露上述风险可能导致相关合约产生最大损失金额。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说明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说明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是否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保荐人应当就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适用）。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就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当同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保荐人意见（如适用）；

3. 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专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适用）；

5．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6．以公司名义开立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7．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合同或者具体说明材料；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上市公司关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含套期保值业务）公告首次披露后，如后续出现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需披露的亏损情形，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因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导致亏损达到披露标准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59号　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格式

**适用情形：**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长期破净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长期破净是指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判断是否触及长期破净情形应当采用回溯方式，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当日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

2．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确认是否触及前述长期破净情形[[3]](#footnote-2)注。触及相关情形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已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的，在估值提升计划到期前无需再次披露，经董事会评估后需要完善的除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1．说明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起止时点、股价变动区间及每股净资产情况等。

2．说明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1．上市公司应当说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具体举措，相关举措应当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围绕公司主业展开，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或者误导投资者的表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的，应当说明假设基础、依据和风险因素等，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出现误导性陈述。相关举措可以包括：

（1）经营提升。上市公司应当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高，说明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公司应当专注主业、稳健经营，采取具体措施积极开拓市场、提升营运能力、强化成本控制、加大研发力度，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

（2）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可以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

（3）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并披露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等。

（4）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明确分红条件、分红频次、分红比例等，提升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上市公司可以结合业绩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开展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5）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可以制定并披露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计划安排，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市公司可以制定并披露有关舆情监测管理、重大事项响应的机制安排，可以说明提高公告可读性的具体方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6）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上市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如回购触发情形、回购计划、回购主要用途、资金规划等。鼓励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7）其他合规措施。上市公司可以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其他与强化市值管理相关的具体举措。

2．上市公司已披露或者同步披露“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估值提升计划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内容应当保持内在统一，不得出现前后矛盾情形。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如适用）**

1．长期破净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上市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行业分类可参考市场公开可获取的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说明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和增强投资者回报。

**五、风险提示**

1．说明本估值提升计划不代表对公司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计划实施效果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并向市场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2．其他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1.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 [↑](#footnote-ref-0)
2.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footnote-ref-1)
3. 注：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评估是否属于长期破净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例。如某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该公司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前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4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属于长期破净公司。 [↑](#footnote-ref-2)